

加强新时代未成年人审判工作 区法院为未成年人成长擎起“法治蓝天”

编者按

少年智则国智,少年富则国富,少年强则国强,少年进步则国进步。“新陈代谢”是不可抗拒的历史规律,未来总是由今天的少年儿童开创。而对少年儿童的伤害,是法治社会最不能容忍之恶。近年来,丰台区法院加强新时代未成年人审判工作,积极探索创新未成年人审判新机制,最大化地维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在“六一”国际儿童节来临之际,让我们一起看看区法院如何为未成年人成长擎起“法治蓝天”!



▶赵昭法官参加福利院六一活动,与孩子们共同参与手工小游戏。



王佐人民法庭开展“请进来”普法活动,与丰台小学学生共同体验“代入式+互动式”模拟法庭。

近年来,丰台区法院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积极探索创新未成年人审判新机制,延伸司法职能,回应社会关切,最大化地维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涌现出“全国维护妇女儿童权益先进个人”“北京市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先进个人”“北京法院少年法庭工作先进个人”“北京法院优秀法治副校长”等优秀少年审判力量,王佐人民法庭(未成年人审判庭)获得“全国青少年维权岗”等荣誉称号。

立足审判职能 构建未成年人审判工作根基

深化少年法庭改革,坚持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抚养、监护等涉未成年民事案件全部由少年法庭审理,并形成专业未成年人审

判团队,提升涉未成年案件办理专业化水平。同时,在现有专业审判团队建设基础上,选任法官和法官助理,负责家庭教育指导、调查研究、经验总结、法治宣传等,开创性地开展工作。完善刑民衔接机制,利用刑事案件开庭、送达文书等关键节点,对其他涉未成年民事案件同步开展相关工作,确保案件高效流转,最大可能减少对未成年人的不良影响。健全涉未成年民事支持起诉联动机制,对涉未成年刑事案件中存在的撤销监护人资格、变更抚养关系等问题进行全方位审查,对依法登记立案的民事案件进行全流程跟踪,主动与区检察院联系沟通,协同做好心理干预、法律援助、司法救助、转学安置等保护措施。建立涉未成年案件专项协同机制,有序推进少年法庭“三审合一”,推动涉未成年刑事、民事、行政审判工作融合、高质量发展。

创新工作机制 彰显未成年人保护司法温情

联合北京青少年法律援助与研究中心共建全国首个“学生校园伤害纠纷一站式解决机制”,搭建“家校吹哨—法官报到—委派调解—诉调对接—快速解纷”全链条工作平台,当事人只需在中心一地即可完成调解、立案、司法确认等全部事项,专人对接指导,无需跑腿、无需等待,实现当天调解、当天立案、当天确认,最大程度地化解矛盾,降低解纷成本,切实实现定分止争,并有效降低纠纷对涉案未成年人的影响,帮助他们尽快回归校园生活。该机制运行一年多来,调解成功率达45%。探索开展家庭教育指导新形式,实现家庭教育指导“全方位”。制定《关于在涉未成年案件中开展家庭教育指导工作的实施方案》,在涉未成年案件中发

送《家庭教育提示书》《关爱未成年人提示卡》,对怠于行使监护职责的父母出具家庭教育令,责令其接受家庭教育指导。设立家庭教育观护室,实现“家庭教育指导+普法”同步进行。建立家庭教育指导跟踪回访、跟踪帮教机制,定期对家庭教育指导开展情况进行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对家庭教育指导方案进行调整。联合区妇联、街镇、村委会,协同推进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体系建设,对于遭受暴力伤害的未成年人及其家庭,采取必要的心理干预、法律援助、司法救助、转学安置等保护措施,确保家庭教育指导取得实效。王佐人民法庭被区妇联、区教委、区民政局、区卫生健康委、区关工委等单位联合授牌确定为丰台区家庭教育工作指导联盟单位。



刁彤法官参加学校开学典礼,讲授法治宣传教育“开学第一课”。

延伸司法职能 形成未成年人保护社会合力

建立法治副校长工作机制,对法治副校长进行履职培训并对接辖区31所学校,在开学季、“六一”等特殊节点,各法治副校长赴校园开展法治宣传,形成普法热潮。通过“法庭开放日”、模拟法庭、网络连线、报纸刊登、微博直播等线上线下相结合方式组织活动,以未成年人喜闻乐见的形式,从交通安全、网络安全、反校园欺凌、文明校园创建等多方面进行法治宣传教育,帮助未成年人扣好人生第一粒扣子。建立法治宣传课件资源库,提升法治副校长专业化水平,其中2个课件被市高院评选为法治副校长优秀课件在全市推广。建立“丹柿普法驿站”并入驻北京市学生校园伤害事故纠纷调解与研究中心,通过打造“1对1”“1对N”“N对N”等普法模式,线上线下常态化开展普法活动,为普法工作注入新活力。成立“丹柿青年”志愿普法队,开展“呵护少年的你”法治宣传项目,获得丰台区志愿服务项目大赛最具专业奖。加强与未成年人保

护工作委员会成员单位和有关社会组织协作配合,主动融入家庭、学校、社会、网络、政府、司法“六位一体”的新时代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格局,不断探索保护未成年人权益的有效途径。依托“乡村治理”阵地,通过与街镇召开青少年工作座谈会、与社区签订共建协议等,不断推动司法保护未成年人权益的触角延伸到最基层。

下一步,区法院将进一步创新审判思维,加强少年法庭建设。结合新时代“互联网+”等特点,探索打造具有数字时代特色的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在开展法治进校园、组织模拟法庭、开设法治网课等活动方面探索更多丰富形式,挖掘培育更多特色品牌课程,着力增强法治宣传效果,增强未成年人自我保护的意识和能力。充分发挥审判职能延伸作用,与各方力量一同发力,为守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营造良好法治和社会环境。

护航家庭教育 以“令”督促父亲正确履行监护职责

基本案情:

李某与刘某系夫妻关系,李小某系二人之子。刘某起诉李某离婚至法院,李某同意离婚,亦同意李小某的抚养权归刘某所有。庭审中,刘某称李小某即将办理小学入学,但李某拒绝配合提供其持有的李小某的户口本(李小某的户口随李某,和李某同一户口本),出生证明等证件供李小某办理入学。李某要求将李小某的户口从其户口处迁出至刘某处。刘某表示其户口在郊区,若将李小某户口迁至其户口处,不利于李小某上学。同时,李某还要求刘某归还其此前为李小某缴纳的幼儿园学费,否则亦不移交李小某的医保卡等。

丰台区法院认为,李某作为监护人,在其子李小某办理入学需要使用户口本、出生证明等相关材料时拒不提供,怠于履行监护职责,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故裁定责令李某接受家庭教育指导,切实履行监护职责。之后,王佐人民法庭联合相关部门对李某开展了家庭教育指导,要求李某配合提供孩子上学需要的户口本、出生证明等材料。经过两次家庭教育指导,李某表示认识到自己的错误,当场将出生证明、医保卡等证件交付刘某,并承诺积极配合提供李小某上学需要的户口本。现李小某已经按时入学。

法官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第四十九条规定,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在办理案件过程中,发现未成年人存在严重不良行为或者实施犯罪行为,或者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不正确实施家庭教育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根据情况对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予以训诫,并可以责令其接受家庭教育指导。

家庭是孩子的第一个课堂,家长是孩子的第一任老师,父母要切实承担起对孩子实施教育的监护责任,维护孩子的合法权益。当未成年人的父母不履行监护职责或者不正确履行监护职责时,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接受家庭教育指导即是其中一种。

法院以民事裁定书形式发出《家庭教育令》,明确家长监护职责,对依法纠正不正确实施家庭教育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行为,营造未成年人成长的良好社会环境,具有重要的警示教育和法治示范意义。此外,法院还通过发放《家庭教育提示书》《关爱未成年人提示卡》等方式持续推进家庭教育指导,切实将家庭教育指导工作落到实处,努力守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本版稿件由区法院提供)

